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3〕1293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 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省三江集团公司：

为支持做好各地农牧业防灾减灾和洪涝干旱救灾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九批）的通知》（财农〔2023〕72 号），经报备财政部，现下达你地区农牧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_____万元（附件 1）。**资金直拨到县。**各县列 2023 年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农业防灾减灾支出列“2130119 防灾减灾”，水利救灾支出列“2130315 抗旱”，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安排到省级预算单位的支出列“2130119

防灾减灾”，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一、该笔资金纳入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各市（州）、县财政局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在直达资金管理系统做好指标标识、接收、录入等工作。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 号）要求，会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抓紧做好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工作，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据实细化填写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报市（州）审核后，在资金下达后 45 日内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附件：1.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2.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绩效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4 日印发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农业防灾减灾）

单位：万元

地 区	资金合计	农作物救灾资金	饲草救灾资金	备注
合 计	790	590	200	
西宁市	73	33	40	
湟中区	14	14		
大通县	10	10		
湟源县	49	9	40	
海东市	515	375	140	
民和县	166	141	25	
平安区	30		30	
乐都区	130	90	40	
互助县	161	136	25	
化隆县	8	8		
循化县	20		20	
海北州	110	110		
门源县	77	77		
祁连县	23	23		
海晏县	10	10		
海西州	18	18		
海西州本级	18	18		柴达木农垦集团
黄南州	20		20	
同仁市	20		20	
海南州	27	27		
共和县	4	4		
贵德县	6	6		
贵南县	11	11		
同德县	6	6		
省三江集团公司	27	27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水利救灾）

地 区	资金（万元）	备注
	4810	
西宁市	1182	
大通县	508	
湟源县	334	
湟中区	340	
海东市	1586	
乐都区	335	
平安区	290	
民和县	379	
互助县	234	
化隆县	146	
循化县	202	
海西州	514	
德令哈市	264	
乌兰县	250	
海南州	186	
贵德县	50	
贵南县	46	
共和县	58	
同德县	32	
海北州	690	
门源县	519	
祁连县	61	
海晏县	110	
黄南州	462	
尖扎县	280	
同仁市	182	
玉树州	98	
曲麻莱县	98	
果洛州	92	
玛沁县	92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金额：	790		
	其中：中央资金	790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恢复农业生产，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饲草种植恢复生长地区（个）	7
			购买优质饲草种子（青甜系列）（万公斤）	≥25
			支持农作物种植恢复生长地区（个）	13
			购农作物种子（万公斤）	≥100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3年
		成本指标	采购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产量、畜产品存栏量减幅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牧民生产积极性	保证主要农作物产量、畜禽存栏量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81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4810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处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套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项)	27项
			兴建维修改造抗旱渠道和调水供水设施(**项)	20项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套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次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